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36 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评选 2024 年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

2023 年，在区教育局的领导下，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不忘初心，在学校管理、教育教学中不断探索，创造一流业绩。尤其是女性教职员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业务能力，在家庭教育指导、学生帮扶关爱中做出了极大贡献。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广大女性教职员工在本职工作中开拓创新、拼搏竞进、勇挑使命担当，在 2024 年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决定评选和表彰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工作三年以上的 female 教职员工。

二、评选条件

1.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教育事业，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开拓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

3.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和业务素质，有精湛的育人艺术和关爱学生的博大胸怀，为着力打造教育教学品牌做出积极贡献。

三、名额分配及表彰

1.学校推荐：各中心校(区直学校)按分配名额(见附件 1)推荐上报。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由区教育局授予“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称号。

2.择优认定：对于在区妇联 2024 年三八表彰中审批获奖以及在家庭教育指导等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中做出特殊贡献的女性教职员工，区教育局将直接认定为“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要向广大干部教师广泛宣传评选条件，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和树立先进典型的过程，作为总结工作经验的过程。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民主评选，逐级申

报，择优推荐的原则，使评选工作真正起到树立典型，激励先进，促进工作的作用。

2.各单位要规范填写审批表及推荐名册，按照时间节点及时上报。申报教师要认真填写《审批表》(一式一份)，同时，由中心校(区直学校)逐项填好《推荐名册》一并上报。《推荐名册》excel电子表发至丰南心理健康邮箱 fnxljk@163.com,纸质材料于2024年3月8日前以中心校(区直学校)为单位报薄丽梅老师处。

附：1.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审批表

3.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丰南区教育局

2024年3月1日

主题词：巾帼建功 先进个人 评选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印

(共印20份)

附 1.

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名 额	单 位	名 额
丰南一中	6	胥各庄镇中心校	12
惠丰高中	1	大新庄中心校	7
丰南二中	7	钱营中心校	6
职教中心	5	大齐中心校	2
职教中心胥各庄校区	1	小集中心校	4
职教中心农中校区	1	西葛中心校	4
开放大学	1	黄各庄中心校	6
西城学校	5	唐坊中心校	2
实验小学东校区	5	柳树 0 中心校	4
第一实验小学	6	黑沿子中心校	4
丰南特教	1	尖字沽中心校	2
丰南一幼	2	王兰庄中心校	4
阅山幼儿园	1	东田庄中心校	2
青少年活动中心	1	南孙庄中心校	3
教研训中心	1	岔河中心校	3

附 3.

丰南区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册

[illegible]